

证券代码：600033  
债券代码：122431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编号：临 2018-004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协商一致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协商一致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p> <p><b>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且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与此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内容比照《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内容进行同步修改。

以上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改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